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文件

深龙工〔2022〕105号

签发人：张颖辉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蒋婧琳 职务聘任和解聘的通知

署各科室：

经研究，同意聘任：

蒋婧琳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办公室主任（七级管理岗位），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一年）。

解聘：

蒋婧琳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办公室副主任（八级管理岗位）职务。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2022年11月22日

